



司法裁決摘要

林偉業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民事訴訟 2016 年第 2827 號 ; [2020] HKCFI 1773

裁決 : 原告人的申索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20 年 7 月 6 至 8 日及 23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7 月 30 日

背景

1. 原告人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因販運危險藥物罪被捕，其後被檢控。根據控方的案情，警方在原告人穿着的運動長褲(“長褲甲”)的右前褲袋找到三包俗稱“冰”的危險藥物，並在原告人的房間找到與危險藥物有關的工具。在原訟法庭進行有陪審團的審訊時，一條沒有褲袋(褲袋已被剪掉而所有開口已經縫合)的長褲呈堂作為證物。原告人(即該刑事審訊的被告人)的案情指長褲甲沒有任何褲袋，因此不可能在該褲的褲袋找到危險藥物。審訊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結束，原告人被判無罪。
2. 原告人獲判無罪後，以警員捏造證據和誣陷他為由，就惡意檢控提出此民事申索。原告人指稱，他被捕時穿着的長褲沒有任何褲袋，因為褲袋在較早前已破爛，及已於修補時被剪掉。因此，有關警員不可能在該褲的右前褲袋內找到任何物品。他申索損害賠償，包括一般及加重的損害賠償和懲罰性損害賠償。

爭議點

3. 本案的爭議在於原告人是否已證明下列四項惡意檢控元素成立：
 - (1) 他曾遭被告人檢控；
 - (2) 就檢控所作的裁決對他有利；
 - (3) 檢控沒有合理和頗能成立的因由；以及
 - (4) 檢控帶有惡意。
4. 各方同意該刑事法律程序的裁決對原告人有利，所以第二項元素並無爭議。因此，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惡意檢控的其餘三項元素是否成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821&QS=%2B&TP=JU&ILAN=tc)

5. 原訟法庭駁回原告人就惡意檢控提出的申索。具體而言，法庭裁定原告人未能證明第三及第四項元素成立，即檢控他的決定沒有合理和頗能成立的因由並且帶有惡意。
6. 就第一項元素，由於律政司司長有權主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刑事檢察工作，原訟法庭裁定，原告人在其基於惡意檢控而提出的申索中，把律政司司長指名為被告人的做法，屬正確恰當。(第 14 段)
7. 至於第三及第四項元素，原訟法庭引用 *秦錦釗 訴 FTI Consulting Inc 及其他人* [2020] HKLRD 878 的判決。為證明作出檢控的決定沒有合理和頗能成立的因由並且帶有惡意，申索人必須確立檢控人員並非真誠相信被告人有罪，而且其主要目的亦非恰當地援引刑法，即不正當或隱晦的目的。(第 15 段)
8. 至於證人就此所作的證供，原訟法庭從一些案例中找到關於評估證據的指引。在裁定證人是否可信時，同一時期的文件、發生某事件的固有可能性或不可能性、證人的證供是否與不被爭議或不容爭辯的證據相符、以及證人本身的證供是否前後一致，這些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法院會慎重審視證人所作維護個人利益的供詞，但對其有損自身利益的供詞則會給予相當充分的考慮。(第 21 至 24 段)
9. 原訟法庭應用上述法律原則，裁定原告人在多個關鍵範疇的證供失實。舉例說，原告人未能圓滿解釋，為何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首四次出庭時，都沒有就其指控的捏造證據提出任何申訴。(第 5 至 6 段及第 26 至 27 段)
10. 此外，原告人曾作兩項有損自身利益的承認：(1)他在被捕當天離開其房間時所穿的並非長褲甲，而是另一條長褲(“新長褲事宜”)；以及(2)警方在他的房間找到的綠色瓶子和膠袋屬他所有，而該綠色瓶子是用以服用“冰”的。(第 28 段)
11. 除上述兩項有損自身利益的承認外，原告人在多個關鍵範疇的證供均屬失實，因此原訟法庭拒絕接納原告人的證供。原告人所作的兩項承認則獲充分考慮。(第 29 段)
12. 另一方面，代表律政司司長作證人的四名警員，其所作證供獲原訟法庭接納並裁定屬實。原訟法庭也接納一名懲教署人員的證供，該證供沒有被原告人質疑。(第 30 至 45 段)
13. 考慮到新長褲事宜，原訟法庭認為原告人指控的捏造證據並非事實，因



此裁定原告人就惡意檢控的申索失敗。(第 49 段)

14. 原訟法庭認為，即使撇開新長褲事宜，也不能說作出檢控的決定沒有合理或頗能成立的因由，又或該決定帶有惡意，理由是控方在刑事審訊前蒐集得的證據不能說是沒有構成針對原告人的表面證據。(第 50 至 52 段)
15. 原訟法庭裁定原告人未能證明惡意檢控成立，駁回其申索。(第 7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8 月 7 日